

國立屏東大學第 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獻獎

本校嘻哈街舞社同學參加 107 年度健康樂活青年反毒颯舞尬舞暨大專、社會組全國錦標賽，榮獲全國大專組第三名。

請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許伯源同學代表獻獎

恭請劉副校長接受獻獎

貳、頒獎

一、頒發 107 年度健康樂活青年反毒颯舞尬舞暨大專、社會組全國錦標賽獎品

1、獲獎事蹟：

本校嘻哈街舞社同學參加雲林縣政府舉辦之 107 年度健康樂活青年反毒颯舞尬舞暨大專、社會組全國錦標賽活動，榮獲全國大專組第三名殊榮，展現本校現代青年反毒熱血，為校爭光，特藉本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2、獲獎人員：

- (1)特殊教育學系四年甲班 鄭湘芳
- (2)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三年甲班 許伯源
- (3)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甲班 王慈誼
- (4)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一年甲班 賴巧茵

二、頒發「NPTU 就是要你強大」校園安全風險管理入班宣導活動感謝狀

1、獲獎事蹟：

感謝參與本學期入班宣導活動之系主任及班導師，共同協助維護校園安全，減少學生風險發生機率，特藉本會議頒予參與之系主任及班導師感謝狀一幀，以表感謝之意。

2、獲獎人員：

(1)教育學院

- ①教育學系二年乙班：李雅婷主任，蔡寬信老師(班導師)
- ②特殊教育學系一年甲班：黃玉枝主任，楊淑蘭老師(班導師)
- ③幼兒教育學系三年乙班：陳惠珍主任，陸錦英老師(班導師)
- ④幼兒教育學系一年甲班：陳惠珍主任，吳中勤老師(班導師)
- ⑤幼兒教育學系一年乙班：陳惠珍主任，蔡宜雯老師(班導師)

(2)理學院

- ①科普傳播學系一年甲班：鄧宗聖主任，郭碧祝老師(班導師)
- ②體育學系四年甲班：涂瑞洪主任，鄭健源(班導師)

- ③體育學系三年甲班：涂瑞洪主任，林新龍老師、紀恩成老師(班導師)
- ④體育學系二年甲班：涂瑞洪主任，謝宏昇老師(班導師)
- ⑤體育學系一年甲班：涂瑞洪主任，黃任閔老師(班導師)

(3)人文社會學院

- ①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四年甲班：葉晉嘉主任，朱旭中老師(班導師)
- ②社會發展學系二年甲班：李錦旭主任，張義東老師(班導師)
- ③視覺藝術學系三年甲班：林大維主任，張繼文老師(班導師)
- ④視覺藝術學系二年甲班：林大維主任，朱素貞老師(班導師)
- ⑤音樂學系四年甲班：連憲升主任，林君瑤老師(班導師)
- ⑥音樂學系二年甲班：連憲升主任，王雅萍老師(班導師)
- ⑦音樂學系一年甲班：連憲升主任，楊惠婷老師(班導師)
- ⑧應用日語學系三年甲班：傅玉香主任，陳君慧老師(班導師)

(4)資訊學院

- ①資訊科學系三年甲班：楊政興主任，蔡進聰老師、黃樹乾老師(班導師)
- ②資訊科學系二年甲班：楊政興主任，王朱福老師、林義凱老師(班導師)
- ③資訊科學系一年甲班：楊政興主任，施釗德老師、翁麒耀老師(班導師)
- ④電腦與通訊學系三年甲班：顏楠源主任，蘇欣龍老師(班導師)
- ⑤電腦與通訊學系二年甲班：顏楠源主任，林士能老師(班導師)
- ⑥電腦與通訊學系一年甲班：顏楠源主任，許西州老師(班導師)

(5)管理學院

- ①不動產經營學系三年甲班：黃名義主任，邱秋芳老師(班導師)
- ②會計學系二年乙班：鄭文治主任，林靖傑老師(班導師)
- 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一年甲班：陳宗輝主任，林俊昇老師、周維婷老師(班導師)
- ④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三年乙班：陳宗輝主任，黃燕女老師(班導師)
- ⑤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二年乙班：陳宗輝主任，周維婷老師(班導師)

參、主席報告：

- 一、校長至馬來西亞做招生宣傳，由我代為主持本次會議。
- 二、學期將結束，近期有兩個事件的反應較嚴重，在此提出與各位分享：
 - (一)延畢生在師資培育中心選課問題，請計網中心與課務組協助後續處理。
 - (二)有同學反應某個學系的某兩位老師教學情況異常部分，請教務長及該學院院長研議解決及回應事宜，在此亦提醒各位老師，學生也隨時會看老師的教學情況。

肆、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伍、第 4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9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107-1 學期開排課統計兼任教師為 165 人(5/14 統計)，106-2 學期兼任教師為 183 人。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導師系統各子功能，欲調整部分處理事宜。 《列管次數：2 次》	計網中心 ● 已完成： 導師系統權限設定已完成，並由學務處通知各所系主管及導師知悉。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1、招生專責單位納入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研修事宜，先暫緩研議。 2、先請劉副校長及王副校長另召開專案會議，並研議招生業務中需運用 IR 資料之項目。(於第 40 次行政會議增列) 《列管次數：2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業依主席提示事項暫緩研議招生專責單位納入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事宜。 ● 進行中： ● 待完成：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已完成： 現階段已提供「招生統計分析」、「105 學年度註冊學生數與比率」和「2018 招生管道」，並將招生相關資料放置於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之校務研究分析。並且也提供互動分析平台於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之校務研究資訊提供「入學管道學生人數」，內部可以查詢入學學生的管道、在校成績與學生區域分佈情況。 ● 進行中：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提供分析/需求表單下載，並將各單位需求之資料進行分析。也持續進行「校務研究分析」、「校務研究資訊」數據分析。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王副校長與劉副校長訂於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後續資料運用之項目。目前秘書室校務與發展中心依據現階段任務持續進行中。	
4	有關學生會建請學校於民生、屏商、林森三校區加裝監視器事宜，其裝設數量及工期規劃，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成立專案小組做後續評估。 《列管次數：1 次》	<u>學務處</u> ● 已完成： 監視器建議表已完成製作並知會相關單位知悉。 ● 進行中： 事務組已知會校安中心「監視器系統設置數量統計及裝設位置圖」，因本周置重點於畢業典禮籌備進行，故事務組告知預計下周偕同廠商討論裝設位置細節。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案，請劉副校長邀集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五個學院院長及相關業務同仁，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 《列管次數：1 次》	<u>進修推廣處</u> ● 已完成： 107 年 05 月 17 日第 16 次主管會報中向與會師長(劉副校長、教務長及五個學院院長)說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新訂調整原則案例試算；並於 107 年 06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上次提到要協助未獲經濟部學界關懷中小企業補助計畫的師長研提 SBIR 計畫，近期研發處會與各位師長做相關聯繫。

二、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一)教師評鑑目前是第一週期第三年，至本學年度為止，有 209 位教師接受評鑑，而本年度增加有條件通過，且有 2 位老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全校有 325 位教師，尚有 116 位教師（含新進教師）未接受評鑑，執行率 64.3%，亦請系主任協助提醒未受評教師，請於第一週期的最後一年務必完成教師評鑑。

(二)系所評鑑有 3 個學院 16 個系所需接受外部認證的系所評鑑，資訊學院部

分學系於本年底也需接受 IEET 認證，各系所如需評鑑相關資料，可填寫數據分析與需求申請表（所需資料及呈現方式）向 IR 中心提出申請。

三、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最近有幾個事件是關於教師教學品質投訴案，如未按時上下課，已違反教學紀律，未來會加強追蹤，請各位教學單位主管務必轉達所屬單位教師，準時上下課是基本要求，此外，課程內容應遵循教學大綱，若過於偏離主題，或涉及政治、宗教等較易引起教學意見反應。因現在投訴管道多，以 email 即可向教育部投訴，教育部接獲投訴會來文，學校則必須處理，若讓授課教師及教學大綱的主管面對這種情況較尷尬，且都不好處理，請儘量避免。請各位系主任協助向教師宣達教學品質問題，不可等閒視之，基本規範仍需遵循。
- (二)有教師反應學校各式各樣的活動會干擾到上課，如噪音或學生頻請公假不到課，請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儘量避開上課時間，減少公差假機會。

四、國際事務處王組長鈞宗：

教育部近期核定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48 萬元、學海惜珠計畫補助 59.2 萬元、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208 萬元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70.1 萬元，合計補助 385 萬元，加計學校 20%配合款 77 萬元，總計補助 106-107 學海系列出國計畫規模達到 462 萬元，積極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競爭力。本處呼籲各院系師長鼓勵有意願出國交換或實習之學生持續關注本處相關訊息。

五、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 (一)感謝計網中心這一年來協助完成實習就業資訊系統，目前已上線運作，同時也完成畢業一、三、五年的流向調查系統，自今年起開始使用學校的系統。此外，計網中心正在研擬證照獎勵線上申請，開發完成後，將不再使用紙本申請。
- (二)畢業生畢業一、三、五年的流向調查 6 月底開始，是每年很繁重的工作，感謝各系協助。
- (三)因實習契約中的勞動契約，有他校同學未於到職第一天簽訂，且發生意外之情況，請各系務必轉達同學，若是簽署勞動契約，一定要在報到第一天辦理勞保，絕對不能拖延，因會涉及保險理賠部分。

六、圖書館邢館長民：

圖書館新近採購之論文比對系統 Turn It In，將於 7 月 1 日正式啟用，相關資訊與說明，會在 6 月底前上網公告。未上過該系統教育訓練之師生，屆時可在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網頁，檢索線上錄影檔學習，圖書館也會在下學期，陸續辦理教育訓練。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計網中心正在進行屏大 APP 2.0 改版，並針對 1.0 版的缺點及師生提出之建議進行改版，新的 APP 功能包括教務處學生成績查詢、學務處請假申請查

詢、導師相關功能及圖書館館藏查詢，2.0 版預計下學年正式上線。

八、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107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貴校學生陳情授課教師影印英文書籍、雜誌內容等爭議案，請於文到 7 日內查處見復，請查照。」。經查證該授課教師自三本書(共 539 頁)中影印 7 頁作為上課補充教材，實屬不宜。除已郵件轉知全校教職員，並於本行政會議中宣導。

九、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一)依 107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 之 2 條規定，勞工加班補休逾期未補休完畢（12 月 31 日為補休最後期限），依規定要發給未補休加班費，經人事室統計超過 50 小時加班未補休者，約有 30 位同仁，少部分同仁甚至達 100 小時以上的加班補休時數，在此提醒主管要慎重，若到年底同仁未將補休時數休畢的話，依規定必須發給加班費，恐需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屆時若無經費支應時，勢必要由學校買單，若時數過於龐大，會相當於另一筆年終獎金。懇切呼籲，若需於假日加班，建議將假日調移為工作日，將平常日調移為休息日，若確實需以加班處理，儘量鼓勵同仁在寒暑假期間將加班補休時數休畢。

(二)人事室近期依照考試院及教育部規定，在 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期間，陸續寄發退休公教人員年金改革通知書，重新審定函最近陸續已發出，已接獲許多退休同仁打電話至人事室詢問，因屬退休人員重要之事，特於本會議向各位主管報告。

十、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將辦理教師升等經驗座談會，本次邀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喬友慶教授，其為教學實務升上教授的經典代表人物，以及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教授，其是以技術報告升等為教授，歡迎轉知學系教師可上網報名。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黃玉枝主任：

各位主管桌上所看到的屏大特資情報站，是由特殊教育中心及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共同發行，本期介紹學習障礙，其屬隱形障礙，所以老師們不容易發現，其中有特別列出學生特質，若有學生的問題也歡迎與特教中心或資源教室聯繫。

十二、資訊工程學系莊主任作彬：

(一)去年 11 月本系大一學生在校外發生車禍，家長希望能搬至屏商校區 1 樓宿舍，當時本人於國外，亦以 email 請學務長協助，感謝學務處立即處理，家長相當感謝學務處之安排。

(二)去年有一位當完兵的大學畢業學生，因已甄試錄取，所以希望能提早入學，經教務處協助，該名學生已辦理提早入學，目前於王副校長實驗室協助 VAR，在此感謝教務處。

(三)近兩年國際事務處協助許多學系的國際生進駐，建議國際事務處能辦理座談會讓這兩、三年來有國際生的單位，彼此交流經驗分享、互相學習，另可邀請尚無國際生的學系一同參與，了解推動國際生非難事，且將執行上問題向國際事務處反應。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將座談會列為優先辦理事項，並邀請系所參與。

十三、學生會唐會長緯育：

(一)有關游泳池免費讓同學在大二以前游 20 次，但有同學反應大一、大二課程較多，無法將 20 次游完，希望能將二年限制改為四年，也就是畢業前將 20 次游完。

(二)同學反應藍色格子的停車位一半以上是空的，但旁邊停車格同學都停滿沒有地方可以停車，經與學務長討論後，晚上六點到早上八點學生可以停，但目前生活輔導組遲遲未公告，希望學務處能否公告讓同學知道此資訊。

(三)有同學詢問明年畢業典禮是否仍在屏商校區或於新的大型場地辦理，另有家長反應沒辦法全家一起進入會場參與。

►主席提示與說明：

(1)大二前可免費使用游泳池 20 次之規定能否改為至畢業前使用完畢，請體育室另行考量。

(2)停車位及畢業典禮場地，請學務處依目前情況再做因應。

◎總務處回應：

風雨球場目前已公開上網徵詢設計監造單位，預計今年 9 月進行發包施工，預計明年 3 月完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每年招生情形變化大，招生名額調整原則應以最新招生資料進行計算，且本校應以達成招生率百分之百為目標，不宜以教育部之最低標準為調整名額之依據，爰針對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 二、於 107 年 05 月 17 日本校第 16 次主管會報中，向與會師長(劉副校長、教務長及五個學院院長)說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新訂調整原則之案例試算。
- 三、檢附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19-22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3-2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係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5354 號函辦理；本校進修推廣處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進推處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提案通過。
- 二、明定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之報考資格、修業年限、收費、休學年限、修習學分數、學位證書等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第 2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2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紀錄修正全英語授課獎勵次數。
- 二、經法規會執行秘書處建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及相關條文。
- 三、修改第六條教師申請全英教學課程之流程。
- 四、修改第七條全英語授課課程經核定通過之獎勵補助次數，並刪除「課程教材補助費」及「教學助理」之獎勵方式。
- 五、修改第九條審核本辦法之權責會議單位。
- 六、檢附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27-28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2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 3D 列印收費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即將提供 3D 列印服務，為讓本服務與管理有所準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圖書館 3D 列印收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第 30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31 頁)、圖書館創思手作坊使用要點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3(第 32-3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8 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主要修正要點名稱及新增申請資格與獎勵金額申請期限。

三、檢附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34-3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36-4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計畫，並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6-1（第 41-4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44-50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科技部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 107 年 6 月 8 日「本校專兼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要點主要修正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專兼任助理費用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並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

三、檢附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第 51-5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53-54 頁）。

四、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及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如附件 7-3（第 55 頁）及附件 7-4（第 56 頁）供參。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完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獎助學金之核發。

二、參考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訂定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

件 8-1 (第 57-58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第 59-6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獎助學金之核發。
- 二、訂定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補助證照輔導課程報名費。
-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9-1 (第 61-62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第 6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獎助學金之核發。
- 二、訂定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額及申請辦法。
-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0-1 (第 64-65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第 66-6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獎助學金之核發。
- 二、訂定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式。
-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1-1 (第 68-69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 (第 70-7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獎助學金之核發。

二、訂定學習助學金辦法，弱勢學生參與學習輔導課程補助 300~500 元。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2-1（第 72-7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第 74-7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完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獎助學金之核發。

二、訂定學業進步獎勵金申請資格及獎勵金金額。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3-1（第 76-7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第 78-7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本校要點。本要點係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4-1（第 80-8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2（第 83-8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因突遭變故，好學之優秀學子，設立此助學金嘉勉設籍於屏東縣市之學子，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本校特訂定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二、申請資格以設籍屏東縣市之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學期獎勵 2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三、本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每學年分兩學期頒發，並於開學前公告周知(第一學期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徵選日期為 7 月，於 8 月底核撥金額；第二學期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徵選日期為 12 月，於 1 月底核撥助學金)。

四、為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審查，應設立審查委員會。

五、檢附本校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5-1 (第 85-86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2 (第 87-8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日期追溯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國際姊妹校選送來校的交換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自 103 年合校以來，無論人數、來源國及就讀系所均呈現成長及多元化趨勢。推動國際化需要專業人才及挹注充裕資源，以支應學校教學及輔導國際學生需求，因此，本辦法之目的，以補助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相關業務經費，增進國際交流之能量。

二、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原則。

三、檢附本校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6-1(第 8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2(第 90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增加本校國際生源，提高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之誘因。

三、第五點修訂重點為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獎助名額及獎學金總額不超過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為限。

四、檢附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7-1(第 91-9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7-2(第 93-94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拾、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4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20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學生會建請學校於民生、屏商、林森三校區加裝監視器事宜，其裝設數量及工期規劃，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成立專案小組做後續評估。 《列管次數：2 次》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案，請劉副校長邀集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五個學院院長及相關業務同仁，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 《列管次數：2 次》	進修推廣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請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將外國學生來校交流(就讀) 經驗分享座談會列為優先辦理事項，並邀請系所參與。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大二前可免費使用游泳池 20 次之規定能否改為至畢業前使用完畢，請體育室另行考量。	體育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1、同學反應車棚藍色格子的停車位一半以上是空的，但旁邊停車格已被同學停滿沒有地方可以停車，經與學務長討論後，晚上六點到早上八點學生可以停，但目前生活輔導組尚未公告，希望能將此訊息公告讓同學知道。 2、同學詢問明年畢業典禮場地及家長反應無法全家一起進入會場參與畢業典禮。 以上請學務處依現況另做因應。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第 41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因公出國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李東泰代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王鈞宗代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黃素雲代 (公差，請心輔系黃素雲主任代理)
18	主計室	主任	蔡秀雲	蔡秀雲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公差，請心輔系黃素雲主任代理)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4	資訊學院	副院長	王朱福	
25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6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7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請假，請心輔系黃素雲主任代理)
2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29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30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陳惠珍代
31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4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5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36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7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許華書
38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9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代 (請假，請中文系馮雅筠行政組員代理)
40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1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42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3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連憲升
4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5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6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傅玉香代
4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涂瑞洪 (請假，請體育系涂瑞洪主任代理)
4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0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1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蕭文峰代
52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3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4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5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6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57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8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9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鄭文治 (上課，請會計系鄭文治主任代理)
60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61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2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唐緯育	唐緯育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黃善澤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陳姿淑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蔡庭妮	
5	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邱懿捷	邱懿捷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 報到率：報到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三) 報名率：完成報名繳費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 報到率：報到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配合本要點附表二，增加第三款。
四、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如下： <u>(一)總量師資質量考核之生師比值未符合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u> <u>(二)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近三年的平均註冊率，碩士班及博士班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學士班未達百分之八十，得依附表一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但如未達標準的主要原因發生於近三年的第一年，後二年均高於標準者，得免調減招生名額。</u> <u>(三)系、所、學位學程之前一年的新生註冊率，加上當年度的報名率(報到率)，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招生總量(不含外加名額)得依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u> 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	四、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如下： <u>(一)系所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總量，得依當年度該班別教育部核定數減少百分之十。</u> <u>(二)系所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總量，得依當年度該班別教育部核定數減少百分之三十。</u> (三)總量師資質量考核之生師比值未符合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四)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近三年的平均註冊率，碩士班及博士班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未達百分之八十，得依附表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但如未達標準的	一、教育部目前已無辦理系所評鑑，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原第三款調移至第一款。 二、每年招生情形變化大，招生名額調整原則應以最新招生資料為主，修正原第四款調移為第二款及新增第三款，修正原第五款調移至第四款。

在職專班招生不佳者，得依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逕予停辦退場，所佔名額流用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u>(四)</u>調增名額之系所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近一個學年度之任一師資質量基準。 第一項至第三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主要原因發生於近三年的第一年，後二年均高於標準者，得免調減招生名額。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佳者，得依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逕予停辦退場，所佔名額流用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u>(五)</u>本要點調減名額之流用，由<u>所屬學院依註冊率、報到率、報考人數、個別系所發展或新設班別，分配於院內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再提送相關會議討論。</u>但調增名額之系所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近一個學年度之任一師資質量基準。 第一項至第三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六、教務處依據第四點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擬定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招生單位主管召開總量調整會議進行討論，據以提報各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	六、教務處依據第四點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u>初</u>擬定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u>各</u>招生單位主管召開總量調整會議進行討論，據以提報各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	依目前現況進行調整，以落實校招生總量之管控。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				附表一—調整名額原則：			
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60%-69%	1	70%-79%	1	60%-69%	1	70%-79%	1
50%-59%	2	60%-69%	3	50%-59%	2	60%-69%	3
40%-49%	3	50%-59%	4	40%-49%	3	50%-59%	4
39%以下	4	49%以下	5	39%以下	4	49%以下	5

說明
因應本要點新增附表二，調整附表為附表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				無	
<u>碩士在職專班</u>		<u>進修學士班</u>			
<u>前一年度新生註冊率 +報名率(報到率)</u>	<u>名額調整</u>	<u>前一年度新生註冊 率+報名率(報到率)</u>	<u>名額調整</u>		
<u>$A \geq 200\%$</u>	<u>+0 至+5</u>	<u>$A \geq 200\%$</u>	<u>+0 至+10</u>		
<u>$200\% > A \geq 180\%$</u>	<u>-1 至+1</u>	<u>$200\% > A \geq 180\%$</u>	<u>-2 至+2</u>		
<u>$180\% > A \geq 160\%$</u>	<u>-3 至+0</u>	<u>$180\% > A \geq 160\%$</u>	<u>-6 至+0</u>		
<u>$160\% > A \geq 140\%$</u>	<u>-5 至-1</u>	<u>$160\% > A \geq 140\%$</u>	<u>-10 至-2</u>		
<u>$140\% > A$</u>	<u>建議裁撤</u>	<u>$140\% > A$</u>	<u>建議裁撤</u>		
<u>註 1：A=前一年度新生註冊率+報名率(報到率)</u>					
<u>註 2：新設立班別，A=報名率(報到率)×2</u>					
<u>註 3：配合學校政策成立之新班(組)，得採專案方式調整。</u>					

說明
以達成招生率百分之百為目標，不宜以教育部要求之最低標準為調整依據，新增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學校發展，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劃及調整本校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並作為班制調整之依據。

二、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 報到率：報到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三) 報名率：完成報名繳費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四、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如下：

(一) 總量師資質量考核之生師比值未符合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二) 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近三年的平均註冊率，碩士班及博士班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學士班未達百分之八十，得依附表一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但如未達標準的主要原因發生於近三年的第一年，後二年均高於標準者，得免調減招生名額。

(三) 系、所、學位學程之前一年的新生註冊率，加上當年度的報名率(報到率)，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招生總量(不含外加名額)得依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佳者，得依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逕予停辦退場，所佔名額流用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四) 調增名額之系所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近一個學年度之任一師資質量基準。

第一項至第三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五、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率偏低招生不佳者，應考量整併、停招、新設或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向教育部寄存招生名額)。

六、教務處依據第四點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擬定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招生單位主管召開總量調整會議進行討論，據以提報各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調整名額原則：

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60%-69%	1	70%-79%	1
50%-59%	2	60%-69%	3
40%-49%	3	50%-59%	4
39%以下	4	49%以下	5

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u>前一年度新生註冊率 +報名率(報到率)</u>	<u>名額調整</u>	<u>前一年度新生註冊 率+報名率(報到率)</u>	<u>名額調整</u>
<u>$A \geq 200\%$</u>	<u>+0 至+5</u>	<u>$A \geq 200\%$</u>	<u>+0 至+10</u>
<u>$200\% > A \geq 180\%$</u>	<u>-1 至+1</u>	<u>$200\% > A \geq 180\%$</u>	<u>-2 至+2</u>
<u>$180\% > A \geq 160\%$</u>	<u>-3 至+0</u>	<u>$180\% > A \geq 160\%$</u>	<u>-6 至+0</u>
<u>$160\% > A \geq 140\%$</u>	<u>-5 至-1</u>	<u>$160\% > A \geq 140\%$</u>	<u>-10 至-2</u>
<u>$140\% > A$</u>	<u>建議裁撤</u>	<u>$140\% > A$</u>	<u>建議裁撤</u>

註1： $A = \text{前一年度新生註冊率} + \text{報名率(報到率)}$

註2：新設立班別， $A = \text{報名率(報到率)} \times 2$

註3：配合學校政策成立之新班(組)，得採專案方式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5354 號函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規定訂定之依據
二、已具備學士學位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	明定本學程招生報考資格
三、本學位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如原專班或隨班附讀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明定修業年限及停招辦法
四、本學位如與合作單位訂有訓練合約者，訓練期間學生若中途退、遭勒令退訓處分、或被任何一方依規定中止關係時，即喪失合作計畫之參與資格，應同時予以退學處理。	明定合作訓練合約之辦法
五、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明定休學年限
六、本學位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明定肄業之成績證明取得
七、本學位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細規劃於該年度入學新生之必選修科目表。	明定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八、學生入學前需已修習相關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明定抵免學分之規定
九、本學位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或延長修業，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規定辦理。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收費之規定
十、本學位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明定學系、學程之限制
十一、本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證書上並加註「學士後○○○專長」字樣。	明定學位證書之規定
十二、本學位學生除依本實施要點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本規定未盡事宜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明定本規定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5354 號函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已具備學士學位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
- 三、本學位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如原專班或隨班附讀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本學位如與合作單位訂有訓練合約者，訓練期間學生若中途訊、遭勒令退訓處分、或被任何一方依規定中止關係時，即喪失合作計畫之參與資格，應同時予以退學處理。
- 五、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 六、本學位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七、本學位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細規劃於該年度入學新生之必選修科目表。
- 八、學生入學前需已修習相關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九、本學位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或延長修業，比照本校進修學士制規定辦理。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本學位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 十一、本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證書上並加註「學士後○○○專長」字樣。
- 十二、本學位學生除依本實施要點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 <u>要點</u>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 授課 <u>辦法</u>	法規會執行秘書處 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 化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 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特訂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 <u>要 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 力，培養國際化視 野，鼓勵本校專任教 師以全英語授課，營 造英語學習環境，特 訂定獎勵教師全英語 授課 <u>辦法</u> （以下簡稱 本 <u>辦法</u> ）。	法規會執行秘書處 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二、本 <u>要點</u> 所稱全英語授課適用本校 各院系、所、中心之博士班、碩 士班、學士班開授之課程。惟英 語相關學系專業課程、外語課程 （語言類課程）、個別指導課程 （如論文指導及專題製作等）及 以英語為母語且僅能以英語授 課者，不適用本 <u>要點</u> 。	第二條 本 <u>辦法</u> 所稱全英語授 課適用本校各院系、 所、中心之博士班、 碩士班、學士班開授 之課程。惟英語相關 學系專業課程、外語 課程（語言類課程）、 個別指導課程（如論 文指導及專題製作等） 及以英語為母語 且僅能以英語授課 者，不適用本 <u>辦法</u> 。	法規會執行秘書處 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五、採用全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 於開課總表上註明全英語授 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英文教 學大綱供學生 <u>周</u> 知。	第五條 採用全英語教學之課 程，開課時於開課總 表上註明全英語授 課；教師應於上課前 公告英文教學大綱供 學生 <u>週</u> 知。	文字潤正。
六、採用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授課教 師，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 <u>至遲 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u> ）向 <u>教務處 提出</u> 申請，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 開設。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 期以不超過二門或六學分為原 則。	第六條 採用全英語教學課程 之授課教師應向 <u>系所 申請，經系所課程委 員會、院課程委員會 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 後始得開設。每位教 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	修改教師申請全英 教學課程之流程。刪 除教師申請全英教 學課程三級三審流 程。

		以不超過二門或六學分為原則。	
七、經核定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補助，其授課鐘點第一次以二倍、第二次以一點五倍、第三次起以一點二倍計算，加計獎勵後之每週授課時數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補助 <u>三次</u> ，其 <u>方式</u> 為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授課之授課鐘點分別以二倍、一點五倍、一點二倍計算，加計獎勵後之每週授課時數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u>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之教師，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新台幣七千元補助經費或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u>	修改獎勵補助次數，並刪除「課程教材補助費」及「教學助理」之獎勵方式。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審核本辦法之權責會議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適用本校各院系、所、中心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開授之課程。惟英語相關學系專業課程、外語課程（語言類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指導及專題製作等）及以英語為母語且僅能以英語授課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規劃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所開之課程宜以外籍生或國際交換生較多者優先；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
- 五、採用全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於開課總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英文教學大綱供學生周知。
- 六、採用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開設。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以不超過二門或六學分為原則。
- 七、經核定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補助，其授課鐘點第一次以二倍、第二次以一點五倍、第三次起以一點二倍計算，加計獎勵後之每週授課時數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 八、各系所、中心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需安排校課程委員會之委員，觀摩課程教學，以了解該課程之教學內容與師生互動方式，並評估成效以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3D列印收費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圖書館為推廣 3D 列印與創意設計思維，提供 3D 列印服務，並依圖書館創思手作坊使用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 3D 列印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規訂定目的
二、3D 列印服務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含附小教職員)使用，其收費依列印品重量計算，以一公克新臺幣(以下同)一元為計價標準，不足一公克以一公克計；最低列印收費金額十元。	服務對象與收費標準
三、相關列印服務與繳費方式以及申請流程依圖書館創思手作坊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服務方式與申請流程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與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3D列印收費要點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圖書館為推廣 3D 列印與創意設計思維，提供 3D 列印服務，並依圖書館創思手作坊使用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 3D 列印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3D 列印服務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含附小教職員)使用，其收費依列印品重量計算，以一公克新臺幣(以下同)一元為計價標準，不足一公克以一公克計；最低列印收費金額十元。
- 三、相關列印服務與繳費方式以及申請流程依圖書館創思手作坊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創思手作坊使用要點

107年6月5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創思與手作活動，特設立創思手作坊(以下簡稱本坊)，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創思手作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坊使用採預約制，本校教職員工生(含附小教職員)均可依本要點申請使用。
- 三、申請方式：
 - (一)十人以上團體教學或學習需要，可利用圖書館場地線上預約系統申請使用。
 - (二)舉辦活動若需提早確定場地，可逕洽本館推廣服務組。
- 四、本坊開放時間依圖書館開館時間，但於閉館前30分鐘停止使用。
- 五、本坊提供3D列印服務，其作業方式與收費標準依圖書館3D列印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與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3D列印收費要點及圖書館網頁說明辦理。
- 六、本坊設施須妥善使用並注意環境清潔，使用完畢應將設施整理回復原狀。

本坊不得有吸煙、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電腦亦禁止登入線上遊戲、情色、聊天室等網站。
- 七、本坊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使用人應照價賠償。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4-3 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 3D 列印申請作業流程

執行單位/個人	作 業 流 程	相關法規
列印申請者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列印申請者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列印申請者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 Step1[線上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檔案 * 檔案必須為.GCode 檔] Step1 --> Dec1{查核列印格式是否正確 (確認耗材重量)} Dec1 -- 否 --> Step2[通知申請者格式問題] Dec1 -- 是 --> Step3[通知申請者列印費用] Step3 --> Dec2{申請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Dec2 -- 否 --> Step4[通知申請者尚未繳費] Dec2 -- 是 --> Step5[安排列印時段並完成列印] Step5 --> Step6[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領件] Step6 --> Dec3{申請者完成領件} Dec3 -- 否 --> Step7[列印品依公告方式處理] Dec3 -- 是 --> End([完成作業]) </pre>	*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 3D 列印收費要點 *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創思手作坊使用要點
備 註	承辦單位：圖書館推廣服務組(分機：15400-15403)	2018/06/05 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名稱、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u>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u>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u>	依據科技部要點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特訂本要點。	一、依據 <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u> ，特訂本要點。	依據科技部要點修正第一點。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 <u>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u> 1.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2.<u>新聘任優秀人員於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1)<u>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 (2)<u>於正式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始得申請，<u>新聘人員不在此限。</u>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依據科技部要點新增第三點申請資格。

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六、獎勵支給標準： <u>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四十。</u> <u>新聘任優秀人員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科技部最低金額規定。</u> 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 A、B、C 三級，分述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958 603 1883"> <thead> <tr> <th>級別</th><th>級別基準</th><th>級別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td><td>2</td></tr> <tr> <td>B</td><td>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td><td>1.5</td></tr> <tr> <td>C</td><td>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td><td>1</td></tr> <tr> <td>備註</td><td colspan="2">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td></tr> </tbody> </table>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六、獎勵支給標準： 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 A、B、C 三級，分述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5 622 1099 1547"> <thead> <tr> <th>級別</th><th>級別基準</th><th>級別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td><td>2</td></tr> <tr> <td>B</td><td>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td><td>1.5</td></tr> <tr> <td>C</td><td>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td><td>1</td></tr> <tr> <td>備註</td><td colspan="2">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td></tr> </tbody> </table>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依據科技部要點新增第六點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及新聘任優秀人員各級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科技部最低金額規定。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作業要點，特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

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2.新聘任優秀人員於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正式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四、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二)中心：由各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及各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確定獲獎之名單以科技部核定函為準。

五、評估標準：

(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

六、獎勵支給標準：

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新聘任優秀人員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科技部最低金額規定。

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 A、B、C 三級，分述如下表：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七、獎勵期程：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獎勵期程辦理，並按月撥付獎勵金額。

八、本校對延攬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1.教學鐘點以不超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2.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 1.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 2.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協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九、績效及管考：

(一)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一篇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論文或以他種型式發表研究成果，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二)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得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三)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其他事項：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研 究 成 果	(一)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 發表於 EI 期刊及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1 點
	(八) 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 (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2 點
	(九) 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 (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5 點
	(十) 科技部研究計畫	5 點
	(十一) 舉辦展演活動	2 點
產 學 合 作	(一) 5 萬元 (含) ~ 25 萬元以下	每件 1 點
	(二) 25 萬元 (含) ~ 50 萬元以下	每件 2 點
	(三) 50 萬元 (含) ~ 75 萬元以下	每件 3 點
	(四) 75 萬元 (含) ~ 100 萬元以下	每件 4 點
	(五) 100 萬元 (含) 以上	每件 5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 (本、件) 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dots$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n/(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n-1)/(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1/(1+2+\dots+n))$ 。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1/n)$ 。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及產學研究限計畫主持人。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表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申請資格	☐ 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 新聘任優秀人員於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研 究 成 果	1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2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3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專利或技術移轉 1. 專利/技轉名稱：_____ ☐ 國際 ☐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_____ 年度：_____ 點數：_____						
科 技 部 計 畫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展 演 活 動	1. 活動名稱：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 活動名稱：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產 學 合 作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年度：_____				
	金額：_____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_____
	2.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年度：_____				
	金額：_____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_____
點數 合計					
申請人 簽章		所系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註：1. 請註明收錄之資料庫名稱。

2.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計畫，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每月核撥為原則。	本要點之彈性薪資定義與核撥方式
三、本要點彈性薪資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自籌收入(計畫配合款)支應。 彈性薪資之核給，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額度與全校財務狀況，並考量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經費來源
四、適用對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研究員)，近三年(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任職期間)內於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績效表現傑出者。	適用對象
五、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一)教學類： 1.獲本校績優教師獎者。 2.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二)產學類： 1.申請者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 2.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申請採計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者，則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三)研究類： 1.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	申請類別及資格條件

術獎項。 2.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3.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4.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四)服務類：在發展學校特色、在地服務或行政服務有卓越貢獻者。	
六、申請方式 (一)具第五點資格者，得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提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二)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經催繳後未於限期內回覆者，視同放棄申請。	申請方式與審查程序
七、本要點每年專任教師(研究員)之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3。 (二)獎勵人數比例：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3%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40%。 (三)每次專任教師(研究員)至多核給一年，同一申請類別不得連續二年獲本要點之獎勵。	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
八、已獲得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與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之獎勵。	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勵之規定
九、學術委員會於審查前，應依可支用之經費數額，先行規劃獲獎勵人數及經費比例上限，作為審查之依據，並得彈性調整支給標準及支給期程。	審查前先行規劃事項
十、成效考核： (一)接受本案獎勵之受領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以提送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前款獲獎勵者年度績效自評報告經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下次補助。	提交績效自評報告與審議時程。

十一、獲獎人員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有權利請獲獎人員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所獲補助款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人員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情形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公布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計畫，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每月核撥為原則。

三、本要點彈性薪資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自籌收入(計畫配合款)支應。

彈性薪資之核給，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額度與全校財務狀況，並考量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四、適用對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研究員)，近三年(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任職期間)內於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績效表現傑出者。

五、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一)教學類：

- 1.獲本校績優教師獎者。
- 2.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二)產學類：

- 1.申請者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
- 2.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申請採計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者，則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三)研究類：

- 1.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2.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 3.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4.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四)服務類：在發展學校特色、在地服務或行政服務有卓越貢獻者。

六、申請方式

(一)具第五點資格者，得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提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 (二)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經催繳後未於限期內回覆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七、本要點每年專任教師(研究員)之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
-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3。
- (二)獎勵人數比例：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3%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40%。
- (三)每次專任教師(研究員)至多核給一年，同一申請類別不得連續二年獲本要點之獎勵。
- 八、已獲得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與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之獎勵。
- 九、學術委員會於審查前，應依可支用之經費數額，先行規劃獲獎勵人數及經費比例上限，作為審查之依據，並得彈性調整支給標準及支給期程。
- 十、成效考核：
- (一)接受本案獎勵之受領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以提送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 (二)前款獲獎勵者年度績效自評報告經學術委員會議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下次補助。
- 十一、獲獎人員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有權利請獲獎人員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 (一)留職停薪。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所獲補助款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人員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到校日期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歷(博士、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起迄年月
經歷(含現職至多5筆)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資格（並請附佐證資料）

類別	申請資格
☐ 教學類	☐ 1.獲本校績優教師獎者。
	☐ 2.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產學類	☐ 1.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並以行政管理費金額為計算方式。
	☐ 2.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定之技術移轉案。計算方式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 研究類	☐ 1.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2.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 3.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
	☐ 4.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
☐ 服務類	☐ 發展學校特色有卓越貢獻。
	☐ 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
	☐ 行政服務有卓越貢獻。

參、申請項目傑出表現之說明

肆、其他項目相關表現之說明

伍、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 <u>倘其他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訂規定，依其規定</u> ；同一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二、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同一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修正第二點第二項。 為符合各計畫規定，使薪資較為彈性。
三、助理人員費用<u>支給</u>： <u>(一)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方式如下：</u> <u>1、專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支給。</u> <u>2、兼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支給。</u> <u>3、臨時人員/工讀生：每小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原則，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u> <u>(二)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1、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u> <u>2、計畫聘僱之專任助理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u>	三、助理人員費用： (一)專任助理：依<u>科技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契僱人員工作酬金標準</u>支給。 (二)兼任助理：依<u>科技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u> (三)臨時人員/工讀生：每小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原則，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	科技部已廢除專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改由執行機構依自行訂定標準支給，爰修正第一款到第三款之規定，並改成第1目至第3目。為增加執行機構敘薪彈性，新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三)<u>新進計畫專任助理，得參考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級數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u> (四)<u>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支薪。</u> (五)<u>計畫專任助理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u>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因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他機關委辦（補助）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之計畫約用人員，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二、計畫約用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於該計畫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該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兼任助理：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分以下三級：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機構編制內之人員且確為計畫所須者。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人員/工讀生：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求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應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其屬性分為「獎助型」與「勞僱型」，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倘其他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訂規定，依其規定；同一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三、助理人員費用支給：

（一）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方式如下：

1、專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支給。

2、兼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支給。

3、臨時人員/工讀生：每小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原則，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

（二）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

2、計畫聘僱之專任助理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

（三）新進計畫專任助理，得參考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級數起薪。在聘僱期間取

得較高學歷時，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四)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支薪。

(五)計畫專任助理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

四、外籍人士（包含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事先取得工作證，始得為之。

五、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

六、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僱用期不得追溯，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核定之申請書，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影印一份送研發處及主計室存查。薪資應於隔月核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已核准之約用資料、領款清冊及出勤紀錄表。

七、星期例假日及夜間工作時，不予採計。但確有出勤之必要，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加以說明者，不在此限。計畫約用人員之辦公處所及服勤時間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規範並負監督之責。

八、專任助理人員服勤時間，應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準時簽到退；其差假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文康活動，倘計畫有提供足額之行政管理費則由該項費用支應，無則可自費參加。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

107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30	410	51127		碩士 410 300	一、本表適用本校各類計畫專任助理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參考。 二、新進計畫專任助理，得參考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級數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新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三、有下列情形，可以專案簽准方式核敘薪級： 1.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 2.計畫聘僱之專任助理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 四、各計畫聘人經費如遇政策修改或有其他調整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支薪。 六、計畫專任助理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 七、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 124.7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調整本表支給參考表。
29	405	50504			
28	400	49880			
27	395	49257			
26	390	48633			
25	385	48010			
24	380	47386			
23	375	46763			
22	370	46139			
21	365	45516			
20	360	44892	大學 355 265		
19	355	44269			
18	350	43645			
17	345	43022			
16	340	42398			
15	335	41775			
14	330	41151			
13	325	40528			
12	320	39904			
11	315	39281			
10	310	38657			
9	305	38034			
8	300	37410			
7	295	36787			
6	290	36163			
5	285	35540			
4	280	34916			
3	275	34293			
2	270	33669			
1	265	33046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

107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其他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每月最高以不超 過 30,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34,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 10,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 過 6,000 元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 10,000 元 為限

註：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參考。

2.聘用費用超過本表數額，請專案簽准核薪。

3.如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者，依其計畫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明定辦法依據。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說明辦法宗旨。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說明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一~六、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義之弱勢學生。 七、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定義之變更或刪減，增列第七款。
第五條 專業證照技能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說明專業證照技能考試的定義。
第六條 取得證照獎勵金額 一、第五級證照：10,000 元。 二、第四級證照：8,000 元。 三、第三級證照：5,000 元。 四、第二級證照：3,000 元。 五、第一級證照：2,000 元。	說明取得證照及可申請之獎助學金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期報名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者，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三、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證明書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需檢附資料。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說明發現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實施方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專業證照技能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第六條 取得證照獎勵金額：

- 一、第五級證照：10,000 元。
- 二、第四級證照：8,000 元。
- 三、第三級證照：5,000 元。
- 四、第二級證照：3,000 元。
- 五、第一級證照：2,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期報名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者，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二、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證明書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明定辦法依據。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說明辦法宗旨。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說明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一~六、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義之弱勢學生。 七、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定義之變更或刪減，增列第七款。
第五條 就業力評量獎助金額 一、證照輔導課程報名費 10,000 元以上:5,000 元。 二、證照輔導課程報名費 10,000 元以下:3,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說明補助證照課程報名費之獎助學金金額。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報名參加證照輔導課程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需檢附資料。

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專業技能證照課程報名費收據正本。 三、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說明發現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實施方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就業力評量獎助金額

- 一、證照輔導課程報名費 10,000 元以上：5,000 元。
- 二、證照輔導課程報名費 10,000 元以下：3,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報名參加證照輔導課程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專業技能證照課程報名費收據正本。
- 三、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 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明定辦法依據。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說明辦法宗旨。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說明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一~六、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義之弱勢學生。 七、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定義之變更或刪減，增列第七款。
第五條 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說明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考依據。
第六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臺幣 1,500 元，若報名費用低於新臺幣 1,5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二、若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不足額之部分。 三、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金額及申請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報名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需檢附報名考試相關證明文件，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三、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需檢附資料。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說明發現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實施方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第六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臺幣 1,500 元，若報名費用低於新臺幣 1,5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 二、若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不足額之部分。
- 三、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報名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需檢附

報名考試相關證明文件，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三、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明定辦法依據。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說明辦法宗旨。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說明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一~六、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義之弱勢學生。 七、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定義之變更或刪減，增列第七款。
第五條 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金額 一、班級成績排名前 3 名：10,000 元。 二、班級成績排名前 5 名：8,000 元。 三、班級成績排名前 10 名：6,000 元。 四、班級成績排名前 15 名：5,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獎助學金金額。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需檢附資

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二、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成績單。	料。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說明發現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實施方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金額

- 一、班級成績排名前 3 名：10,000 元。
- 二、班級成績排名前 5 名：8,000 元。
- 三、班級成績排名前 10 名：6,000 元。
- 四、班級成績排名前 15 名：5,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二、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成績單。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條文 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明定辦法依據。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說明辦法宗旨。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說明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一~六、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義之弱勢學生。 七、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定義之變更或刪減，增列第七款。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 一、每人每場學習輔導課程 300~500 元。 二、每人補助上限最高以 1,500 元為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說明弱勢學生參與學習輔導課程可申請之獎助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學習輔導課程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方式。

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參加學習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說明發現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實施方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 九、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

- 一、每人每場學習輔導課程 300~500 元。
- 二、每人補助上限最高以 1,500 元為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學習輔導課程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參加學習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條文 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明定辦法依據。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說明辦法宗旨。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說明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一~六、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義之弱勢學生。 七、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定義之變更或刪減，增列第七款。
第五條 學業進步獎勵金額 一、班級排名進步 15 名：10,000 元。 二、班級排名進步 10 名：8,000 元。 三、班級排名進步 5 名：6,000 元。 四、班級排名進步 3 名：4,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獎助學金金額。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需檢附資料。

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二、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成績單及上學期成績單。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說明發現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實施方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學業進步獎勵金額

- 一、班級排名進步 15 名：10,000 元。
- 二、班級排名進步 10 名：8,000 元。。
- 三、班級排名進步 5 名：6,000 元。
- 四、班級排名進步 3 名：4,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 二、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成績單及上學期成績單。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頒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說明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辦法）第三條。
三、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若經檢核為高關懷學生，學諮中心於其畢業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學諮中心主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說明召開評估會議事項，依據轉銜辦法第四條。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	說明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上傳至通報系統，依據轉銜辦法

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第五條。
五、 學生入學後，學諮中心主動請註冊組協助提供入學學生名單，並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諮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說明召開轉銜會議事項，依據轉銜辦法第六條及轉銜辦法第七條。
六、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說明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處理方法，依據轉銜辦法第七條及轉銜辦法第九條。
七、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說明保密原則，依據轉銜辦法第八條。
八、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說明接獲他校請求轉銜資料或會議，依據轉銜辦法第六條及轉銜辦法第九條。
九、 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要點之規定。但特殊	說明特教法等其他法之

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規定，依據轉銜辦法第一條。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本要點審議及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全文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頒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三、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若經檢核為高關懷學生，學諮中心於其畢業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學諮中心主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五、學生入學後，學諮中心主動請註冊組協助提供入學學生名單，並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諮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 九、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要點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 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因突遭變故之學子持續就學設立此助學金嘉勉設籍於屏東縣之學子，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本校特訂定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每年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於學校專戶作為年度之獎助學金。	明定本獎助學金之金額(桔力工作室透過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每年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於學校專戶作為當年度之獎學金)。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遴選作業，其獎助學生對象之原則如下： (一)本國國民且目前就讀於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 (二)設籍屏東縣之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學期獎助 2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三)具上進心、家境清寒或家庭有重大變故者優先。	明定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名稱、對象、資格、名額及發給金額。
四、本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每學年分兩學期頒發，並於開學前公告周知(第一學期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徵選日期為 7 月，於 8 月底核撥金額；第二學期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徵選日期為 12 月，於 1 月底核撥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由課指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定結果經核准後，逕行通知得獎人具領。	明定本獎助學金之辦理單位、申請時間、及核發程序
五、為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審查，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生活輔導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一)錄取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當年度 1 月底、8 月底)繳交學習狀況及目標 300-500 字。 (二)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獎助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明定本獎助學金之審查，應設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追溯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生效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 設置要點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因突遭變故之學子持續就學設立此助學金嘉勉設籍於屏東縣之學子，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本校特訂定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每年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於學校專戶作為當年度之獎助學金。
-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遴選作業，其獎勵助學生對象之原則如下：
 - (一)本國國民且目前就讀於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
 - (二)設籍屏東縣之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學期獎助2名，每名獎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具上進心、家境清寒或家庭有重大變故者優先。
- 四、本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每學年分兩學期頒發，並於開學前公告周知(第一學期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徵選日期為7月，於8月底核撥金額；第二學期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徵選日期為12月，於1月底核撥助學金)。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由課指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定結果經核准後，逕行通知得獎人具領。
- 五、為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審查，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生活輔導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 (一)錄取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當年度1月底、8月底)繳交學習狀況及目標300-500字。
 - (二)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獎助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追溯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說明 為推動國際化需要專業人才及挹注充裕資源，以支應學校教學及輔導國際學生需求，以補助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與開/授課相關業務經費，增進國際交流之能量，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立法宗旨																
二、經費補助基準 (一) 補助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業務費，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計算。如有 2 位(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則均分。 (二) 補助接受外國學生選修全英文課程之授課教師，每門課程業務費如下表： <table><tr><td>人數</td><td>1-5 人</td><td>6-10 人</td><td>11 人以上</td></tr><tr><td>業務費(每學期)</td><td>新臺幣 5,000 元</td><td>新臺幣 10,000 元</td><td>新臺幣 15,000 元</td></tr></table> (三) 補助外國學生所屬系、所辦理相關業務，如下表： <table><tr><td>人數</td><td>1-5 人</td><td>6-10 人</td><td>11 人以上</td></tr><tr><td>業務費(每學期)</td><td>新臺幣 5,000 元</td><td>新臺幣 10,000 元</td><td>新臺幣 15,000 元</td></tr></table>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說明經費補助基準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三、本辦法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說明財源籌措方式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布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 經費補助辦法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推動國際化需要專業人才及挹注充裕資源，以支應學校教學及輔導國際學生需求，以補助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與開/授課相關業務經費，增進國際交流之能量，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經費補助基準

(一)補助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業務費，以每位學生新臺幣5,000元計算。如有2位(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則均分。

(二)補助接受外國學生選修全英文課程之授課教師，每門課程業務費如下表：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三)補助外國學生所屬系、所辦理相關業務，如下表：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三、本辦法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
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二)研究所學生： 1.菁英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六千元生活津貼。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2.卓越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優秀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三)各項獎助學金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學年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為限，並於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載明。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二)研究所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及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u>一定比例而定，最多以百分之三十為限</u>，並編入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訂定。	調整國際育才獎學金之規劃，增加招生誘因。
六、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	六、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	第五點規定獎學金核定程序移至第六點，使前後一致。

責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u>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u>	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十一、經費源自本校 <u>年度</u> 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十一、經費源自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經費來源修正為年度以符合預算制度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u>公布</u> 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陸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已提出申請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二)在校生，大學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含)；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 (三)其他應符合資格及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四、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二)在校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 (二)研究所學生：
 - 1.菁英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六千元生活津貼。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 2.卓越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3.優秀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 (三)各項獎助學金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為限，並於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載明。
- 六、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七、 繳交文件：

(一)新生：依外國學生入學手冊之規定。

(二)二年級以上外國在校生：

1、申請書。

2、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不含碩士班)。

3、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八、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

九、 獲本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應完成之時數及內容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十、 符合獎助之外國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上開學生如休學、退學、轉學，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一、 經費源自本校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